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STANDARD CONFORMITY ASSESSMENT CO.,LTD

##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导则

文件编号： CSCA/P21-00

发布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实施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 1 目的范围

为了推广高效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技术或产品，促进节能低碳产业发展，制定本导则。

评价的范围：节约能源、利用新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等节能低碳技术或节能低碳产品。

## 2 职责

中国节能协会负责评价结果审批和发布，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合信)负责具体实施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的评价。

## 3 评价模式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采取两种模式：

第一种：“文件审查+产品检验+专家评价”；

第二种：“文件审查+节能低碳效果测试+专家评价”。

对于应用申请评价节能低碳产品有相关依据标准，采取第一种模式，即专业人员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文件审查（必要时请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参与文件审查），同时对应用节能低碳技术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然后由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对于应用申请评价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无相关依据标准，采取第二种模式，即专业人员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文件审查（必要时请专家参与文件审查），同时由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直接参与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的方式。

中国节能协会和中标合信共同对评价结果进行公布推荐、颁发推荐证书。中国节能协会每年发布一次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目录。

## 4 申请人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的申请人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和自然人；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属申请人的自愿行为。

## 5 评价依据和内容

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科技部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文件、GB/T15320《节能产品评价导则》、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具体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是否为自主研发，与同行业一般水平以及同类技术的对比；
- (2)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是否具有前瞻性，创新程度如何；
- (3) 应用于产品时，在设计、生产、使用和产品废弃阶段，是否能够节约成本、提高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 (4) 节能减排效果和增加投资回收期分析，应用推广该技术的社会效益等；
- (5) 是否符合现代可持续发展趋势的要求，市场发展前景如何；
- (6) 用户的使用方面，包括操作的便利性、安全性、易用性、通用性等；
- (7)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评价申请条件

6.1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申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政策规定，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生态环境，对行业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
- (2)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应已通过检验，并能够在实际中应用。
- (3)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有显著的节能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 该技术应属专利技术，在行业内尚没有被诸多企业采用。

6.2 申请评价认定的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应已经转化成能够直接产业化的成果，并具有明显的创新性的产业化潜力。

## 7 评价认定程序

评价活动包括：申请、受理、文件审查、产品抽样检验/专家评价，以及注册与推荐等环节。

### 7.1 申请

申报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申报表》主要包括：
  - ①技术特点与节能减碳的原理（技术概述、关键技术、创新内容、可行性、社会效益、适用范围与目标客户等情况介绍）；
  - ②技术研制与专利情况（登记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
  - ③应用节能低碳技术的有关产品/设备说明材料：
    - a 应用节能低碳技术的产品/设备名称及样本，节能检测报告；

- b 市场推广以及用户对应用该项技术产品的评价情况；
- c 政府或其他第三方对技术的节能论证、评价、认证、科技查新等方面的资料；
- d 补充信息和资料（获奖证书等，以及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2) 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2 受理

7.2.1 在收到申请方的申请资料，由中标合信进行完备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方受理,并签订《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协议书》。

7.2.2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修改或退回。技术与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使用的技术与产品；
- (2) 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技术与产品。

## 7.3 文件审查

对符合受理要求的申请，中标合信组织技术评审组对文件进行审查，编制《文件审查报告》；对申请人提交的应用该技术的产品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并编制《检验报告审核评价表》；通过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节能潜力分析，依据节能产品评价导则GB/T15320编制《投资回收期分析表》。必要时交专家初步审查通过后制定该项《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审实施方案》。

### 7.3.1文件资料审查

满足受理的条件后，中标合信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文件审核，主要审核提交的材料中关于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和国家政策、法规、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符合性，与评价要求指标的符合性等，并填写《文件审查报告》。

文件资料审查应包括：

- (1) 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及其符合性评价；
- (2) 申请人提交测试报告的基本情况；
- (3) 评价结论，即是否可以提交专家组进行技术评价；
- (4) 如文件审查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文件评审责任人将整改项写入《整改通知单》并及时传递给申请方；申请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整改项和问题进行整改，文件评审责任人对整改结果必须进行重新评审或验证；无任何原因在规定期限没有完成整改或重新评审验证没有通过，应考虑撤销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

### 7.3.2 检验报告评价

评价管理人员应对提交的应用该项技术的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价，填写《检验报告审核评价表》。

检验报告评价应包括：

- (1) 申请人提交检验报告是否完整；
- (2) 申请人提交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 (3) 评价结论，即是否可以提交专家组进行技术评价。
- (4) 如申请的技术及产品的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评价管理人员将提出补充测试方案，申请人如同意按补充测试方案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结果，评价管理人员将对相关检验报告进行评价。

### 7.3.3 投资回收期分析

评价管理人员应依据GB/T15320《节能产品评价导则》、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标准等进行投资回收期分析，填写《投资回收期分析表》。

投资回收期分析应包括：

- (1) 申请人提报的参照实例是否真实可行；
- (2) 申请人提报的参照实例经过计算是否满足GB/T15320-2001；
- (3) 评价结论，即是否可以提交专家组进行技术评价。

### 7.3.4 专家审查（必要时）

在文件审查过程中，必要时中标合信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专家审查应包括：

- (1) 技术可能性审查；
- (2) 市场推广可行性审查；
- (3) 节能效果审查；
- (4) 审查结论；即是否可以提交专家组进行技术评价；

(5) 如专家审查不能满足评价要求，专家将整改项写入《整改通知单》并及时传递给申请方；申请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整改项和问题进行整改，专家对整改结果必须进行重新评审或验证；无任何原因在规定期限没有完成整改或重新评审验证没有通过，应考虑撤销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

### 7.3.5 评审实施方案的确定

项目管理人员完成资料审查、检验报告评价、投资回收期分析、专家审查后，制定《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审实施方案》，确定评价过程、时间安排、技术先进性分析等。

## 7.4 产品抽样检验和节能低碳效果测试

### 7.4.1 产品抽样检验

申请评价的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有相关国际、国外、国家、行业标准的，经文件审查需要进行产品检验的，中标合信将依据相关标准对技术与产品进行检验，以确定产品是否满足标准的要求。

#### 7.4.1.1 产品抽样检验方案制定

文件审查符合要求后，中标合信评价管理人员组织制定《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产品抽样检验方案》。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抽样原则；抽样人员；抽样地点；抽样基数；抽样数量；检验样品的处置；其他。

#### 7.4.1.2 产品检验

中标合信评价管理人员依据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的要求安排产品抽样，填写《抽样单》。

申请方填写《委托单》，签字确认。

样品（连同《委托单》和《抽样单》）由企业负责7日内送至简称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申请方和检验机构确定，并由申请方向检验机构直接支付。

#### 7.4.1.3 检验报告评价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收到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后，评价管理人员应对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评价，填写《检验报告审核评价表》。

### 7.4.2 节能低碳效果测试

申请评价的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没有相关国际、国外、国家、行业标准，或标准不足以评价技术/产品的节能低碳效果的，经文件审查需要进行节能低碳效果测试的，中标合信将制定测试方案，以确定技术/产品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先进性。

#### 7.4.2.1 方案制定

文件审查符合要求后，中标合信评价管理人员组织制定《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产品节能低碳效果测试方案》。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测试依据；测试方法；样品/场所确定；样品的处置；评价指标；其他。

测试可采取设备/产品节能低碳指标检测、对比测试、节能量核验、碳核查等第三方测试/核算方式。

#### 7.4.2.2 效果测试

中标合信评价管理人员根据测试方案，和申请方确定测试样品、场所、测试机构，协调申请方与测试机构实施。

测试费用由申请方和测试机构确定，并由申请方直接支付给测试机构。

#### 7.4.2.3 报告评价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收到测试机构的测试/核查报告后，评价管理人员应对提交的报告进行评价，填写《检验报告审核评价表》。

### 7.5 专家评价

文件审查和产品检验/节能低碳效果测试完成后，中标合信将组织专家对申请的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进行评价。

为了获得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推荐，申请人应按照本导则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专家组将依据本导则对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进行评价鉴定。

#### 7.5.1 实施方案的制定

7.5.1.1 文件审查符合要求后，由中标合信组织安排评价鉴定管理人员制定《节能低碳技术/产品专家评价方案》。方案应包括的内容有：

- (1) 明确申请方和申请评价的技术项目名称，对节能低碳技术/产品作简要介绍；
- (2) 评价的时间、地点等情况；
- (3) 专家组成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专业领域、职称/职务等资质情况）

专家组组成要求：

- ① 专家组人数必须是奇数，而且至少由5名行业专家组成，其中一人作为专家组组长；
- ② 中标合信对专家的相关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身份证等资料）进行确认，符合要求的人员组成专家组；
- ③ 对初次邀请的专家需填写《技术专家登记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职称等专业证明材料；
- ④ 专家组应至少涵盖检测科研、政府、生产和应用等领域的人员；
- ⑤ 专家组成员不应和该技术项目有经济利益关系。
- (6) 会议议程（具体要求见6.4）
- (7) 中标合信为专家组会议提供的文件清单及证明资料；
- (8) 其他必要的说明和要求等。

7.5.1.2 方案经中标合信技术负责人批准后，由评价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7.5.2 专家组评价会议的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专家组成员名单和专家组组长；

(2) 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鉴定；

(3) 由申请方介绍、宣读有关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的情况，及对证明文件资料等进行说明。

(4) 专家质疑：专家根据提交及介绍的技术文件资料等情况，提出质疑，申请方必须据实给予回答。

(5) 必要时，专家进行现场考察、观看演示、监督检测或察看实际应用效果。

(6) 专家评议：专家组独立评价，起草《节能低碳技术/产品专家评审报告》。

(7) 中标合信列席会议，了解评价情况，但不发表评价意见。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申请方原则上应回避专家评议。

(8) 对专家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证据，专家组组长将开具《整改通知单》并征得申请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整改项和问题进行整改，专家组组长负责对整改结果进行重新评审或验证；无任何原因在规定期限没有完成整改或重新评审验证没有通过，应考虑撤销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

(9) 专家评价未通过的，专家组应写出未通过的理由。

(10) 专家组组长在评价报告书原稿上签字，其余专家在评价组成员签字栏签字。

(11) 中标合信主持：由专家组组长宣读评价报告书。

7.5.3 中标合信根据专家评价结果，编写《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中标合信各一份。

## 7.6 注册与推荐

中标合信评价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对检验机构提交的检验报告或专家组提交的评价报告书等文件资料进行评定，填写《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审推荐评定报告》，经技术负责人审核、中国节能协会和中标合信负责人批准后，进行评价认定注册，中国节能协会和中标合信向申请方颁发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证书。

中国节能协会每年发布一次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目录。

## 7.7 评价鉴定时限

评价时限是指自申请方提交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专家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150天（其中不包括企业的整改时间和产品检验/节能低碳效果测试时间）。

## 7.8 证书的撤销和注销



证书持有者违反评价有关规定或用虚假方式取得的证书时，中国节能协会和中标合信将按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撤消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中国节能协会和中标合信也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或其他情况做出注销的处理决定。

## 8. 收费

评价鉴定收费参照国家计委价费[1997]698号文的规定和中心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 9. 相关记录

CSCA/P21-01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申报表》  
CSCA/P21-02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协议书》  
CSCA/P21-03 《文件审查报告》  
CSCA/P21-04 《整改通知单》  
CSCA/P21-05 《投资回收期分析表》  
CSCA/P21-06 《检验报告审核评价表》  
CSCA/P21-07-01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审实施方案》  
CSCA/P21-07-02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专家评价方案》  
CSCA/P21-08 《技术专家登记表》  
CSCA/P21-09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专家评审报告》  
CSCA/P21-10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评价报告》  
CSCA/P21-11 《节能技术评审推荐评定报告》  
CSCA/P21-12 《产品检验抽样单》  
CSCA/P21-13 《产品检验委托单》

---

解释说明：

本规范要求由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本规范要求由中国节能协会和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电话：010-88416895/010-6871896